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8號

原告 石家枝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7,70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